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廣力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得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程源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德芝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甄立文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第2、3項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上訴聲明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上訴利益合計為3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7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